

合肥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

合语〔2018〕1号

转发安徽省语委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1届 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语委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语委办，各市管学校：

2018年9月10日至16日是第21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现将《安徽省语委等九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1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皖教语〔2018〕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推普周活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协调联动

合肥市的推普周活动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语委、市教育局会同市语委成员单位共同组织开展，市语委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推普周活动在同级政府领导下，由县（市）区

语委、教育主管部门会同语委成员单位共同组织开展，县（市）区语委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建立和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紧扣主题，增强效果

各有关部门、各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说好普通话，迈进新时代”的活动主题，结合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改革开放40周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历史节点等主题活动，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国民语言能力，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建设与综合国力相适应的语言文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良好基础。

（一）各语委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市语委做好社会宣传工作，并根据各自实际情况，以加强行业、企业文化建设为出发点，以提高干部职工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工作质量为落脚点，在本行业、本系统内广泛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二）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语委办要按照《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加大农村地区的推普力度，不断提升农村地区人民群众学习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水平；要认真开展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达标验收工作，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要注重与日常推普宣传以及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等工作的有

机结合。

(三) 各级各类学校应结合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工作要求，组织师生开展规范汉字书写、演讲、辩论、经典诵读、开学第一课、国旗下讲话、班会等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语言文字宣传活动，并充分发挥学校的主阵地和辐射作用，组织师生走出校门，面向社会、社区，尤其是面向城镇农村开展街头宣讲、啄木鸟行动等活动。

(四) 市语委办将继续制作宣传品下发至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语委办及市管学校；积极创新活动载体，通过合肥广播电视台、2019 央视“跨年元旦晚会”安徽赛区选拔赛活动现场播放推普公益宣传片；通过合肥教育网、合肥语言文字网等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通过合肥市统一政务平台向用户发送公益短信；举办第 14 届全市普通话大赛；结合党建工作，组织机关党员走上街头、深入社区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广泛发动各级语委办和学校撰写稿件，对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及时报道等。

三、厉行节约，创新形式

遵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有关要求，本着厉行节约、创新形式的原则组织开展各项推普宣传活动。各有关部门、各学校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创新推普周活动内容、载体和方式，重视发挥“互联网+”对于推普工作的重要作用，探索开展投入少、效果好、社会群众乐于接受的活动形式，不断拓宽推普周工作的

覆盖面，提高影响力，切实增强宣传效果。

各有关部门、各学校应结合实际，尽快制定推普周活动方案，组织开展切实有效的宣传活动，并及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语委办及市管学校请于9月21日前将活动总结（电子版）报送市语委办邮箱。

联系人：黄志敏、史菲。联系电话：62839641。邮箱：hfywz@qq.com。

合肥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18年8月24日



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文化厅
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安徽省公务员局
安徽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文件

皖教语〔2018〕7号

安徽省语委等九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
第21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语委、教育局、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文广新局、团委，各军分区、省武警总队政治部，各高等学校，教育厅直属中专学校：

现将《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1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

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18〕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活动主题及内容

2018年9月10日至16日为第21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本届推普周主题为:说好普通话,迈进新时代。

本届推普周,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四个自信”,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国民语言能力,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建设与综合国力相适应的语言文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良好基础。

二、组织领导

安徽省推普周活动在省政府领导下,由省语委、省教育厅牵头,与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团省委等部门共同组织。各市推普周活动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语委和教育局牵头,与宣传、人社、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军分区政治部、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各部门、各高校的推普周活动在本部门、本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机构领导下组织开展。

三、工作要求

今年是推普周活动举办21周年,是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开局

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个关键历史节点，各地要紧扣主题，发扬改革创新精神，继续大力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积极开展中华经典诵读、规范汉字书写等活动。要坚持创新发展，不断推进宣传手段、活动形式和服务方式等各方面创新，重视发挥“互联网+”对于推普工作的重要作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省语委、省教育厅将围绕推普周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一）各级语委成员单位要做好本地本部门本系统的宣传工作。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播出推普公益广告；党报负责刊载推普专题文章；新闻媒体同时做好本地推普周活动的宣传报道；其他语委成员单位要以加强行业、企业文化建设为出发点，以提高各行业干部职工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工作质量为落脚点，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本部门、本单位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并积极配合语委做好社会宣传工作。

（二）各市因地制宜组织宣传活动，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建立和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因地制宜精准推普，助力脱贫攻坚，按照《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的推普力度，不断提升农村和贫困地区人民群众学习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水平，提升农村贫困地区的“造血”能力；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认真开展普及普通话县域达标验收工作；注重与日常推普宣传、与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

等常规工作的衔接和融合；注重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利用多种形式搞好宣传报道；注重发动语委成员单位广泛参与；注重发挥语言文字专家学者和基层语言文字工作者的学术支撑和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其撰文答疑，积极开展社会咨询服务；积极运用微博、微信、手机报等“互联网+”的新形式进行宣传。

（三）各级各类学校重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学校要结合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示范校创建等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师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中小学校要组织开展升旗仪式、班会、队会、团会、课本剧表演、校内经典诵读、规范字书写等活动；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要组织开展适合大中专学生特点的经典诵读、演讲、辩论、语言文字知识竞赛等活动。学校要走出校门，面向社会、社区尤其是面向城镇农村开展宣传活动。

（四）各市、各高等学校及厅属中专学校要制定推普周活动方案，并对活动成效进行总结。请将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分别于8月31日前、10月10日前报省语委办公室。

各市宣传、人社、文广新局、共青团等部门和组织，军队和武警部队各级政治机关，应结合实际，制定推普周活动方案，开展切实有效的宣传活动，并于活动结束后对宣传活动成效进行认真总结。

联系人：省教育厅语委办黄凌倩、李亚军

联系电话（传真）：0551—62831861

电子邮箱：yuweiban@ahedu.gov.cn

附件：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1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文化厅



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安徽省公务员局



安徽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共青团安徽省委

2018年8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
 国家语委
 中央和国家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
 中央

教语用函〔2018〕3号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1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厅（局）、旅发委（旅游局）、广播电视局、公务员局、团委，各战区联合参谋部，各军兵种参谋部（战勤部），军事科学院科研部，国防大学教育训练部，国防科技大学教务处，武警部队参谋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商务局（旅游局）、公务员局、团委，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经国务院批准，自 1998 年起，每年 9 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

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经研究,定于2018年9月10日至16日举办第21届推普周。为做好本届推普周的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四个自信”,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国民语言能力,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建设与综合国力相适应的语言文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良好基础。

二、活动主题

本届推普周主题为:说好普通话,迈进新时代。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振兴,就必须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将语言文字工作融入到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局中,全面深化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发展,不断创新,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和实践活动,引领广大群众不断增强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不断增强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树立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通过全面系统扎实的工作,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区域协调、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积极助力打赢脱贫攻坚

战,服务两个一百年目标的实现。在新时代、新征程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推动语言文字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紧扣主题,做好推普宣传活动。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个关键历史节点,各地要紧扣改革发展主题,发扬改革创新精神,不断研究语言文字工作领域的新情况,主动适应当前国际国内发展的新形势,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积极探索推普新形式,开展新活动。

(二)多措并举,助力推普脱贫攻坚。2018年是脱贫攻坚战略进入决胜阶段的关键一年,要按照《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加大农村、边远、民族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推普工作力度,精准推普助力扶贫。采取更加集中的支持、更加精准的举措、更加有力的工作,不断提高贫困地区群众对学习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重要性的认识,使其具备基本的普通话交流能力。促进贫困地区普通话普及率明显提升,初步具备普通话交流的语言环境,为提升“造血”能力打好语言基础。国家语委对西部有关地区推普工作给予重点支持。

(三)行业联动,提升推普活动综合成效。各级教育、语言文字、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公务员管理、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及军队相关单位,都要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和各行业的特点,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各地教育和语言文

字工作部门要大力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行业系统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自身特点认真组织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

(四)创新方式,切实增强宣传活动实效。创新活动内容、载体和方式,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拓宽覆盖面,扩大影响力。应特别重视发挥“互联网+”对于推普工作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开展投入少、效果好、社会群众乐于接受的活动形式。应创新社会参与机制,鼓励社会单位、媒体、企业等根据各行各业特点,开展公益性推普宣传活动,为国家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发展做出贡献。

四、组织实施

(一)推普周期间,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将继续组织推普周开幕式、闭幕式及重点宣传活动,并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赴有关重点城市和重点行业进行巡视、观摩、检查。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将组织开展系列活动,并继续制发宣传海报和公益广告。各省(区、市)和各行业系统也可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及各自特色,自行设计制作各种宣传品,并通过各类媒体、各种活动进行广泛宣传。

(二)各地要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坚持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准确有效的推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厉行节

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务求实效。

(三)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积极会同宣传、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电、公务员管理、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及军队相关单位,尽快制定本地区推普周活动方案,并于推普周结束后对活动成效及时总结。请将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分别于2018年8月15日前、10月31日前报送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各省级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公务员管理、共青团等部门及军队相关部门,请将各自活动方案及有关总结情况及时报中央各部门及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同时报送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容宏 耿宏莉

联系电话:010-66097802,66097122;传真:010-66096681

电子邮箱:xuanjiaochu@moe.edu.cn



(此页无正文)

